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7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拟将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后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还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文件。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且未向第三方提供,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富淼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富淼转债”未发生转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富淼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9股,占“富淼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22,150,000股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富淼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49,998,000元,占“富淼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号)文同意,公司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淼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富淼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0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460元/股,2023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从20.26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富淼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富淼转债”未发生转股。

(二)截至2023年9月30日,“富淼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9股,占“富淼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22,150,000股的0.0001%。

(三)截至2023年9月30日,“富淼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49,998,000元,占“富淼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38,310	0	59,438,3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11,789	0	62,711,789
总股本	122,150,099	0	122,150,09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富淼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8110625
联系邮箱:IR@feym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转股期为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转股价格为29.14元/股(2023年6月19日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976张(金额为97,600元),转股数量为3,345股。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976张(97,600元),转股数量为3,345股,剩余可转债2,799,024张(剩余金额为279,902,400元)。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199,025	58.89%					48,199,025	58.89%
高管锁定股	1,752,025	2.14%					1,752,025	2.14%
首发前限售股	46,447,000	56.75%					46,447,000	56.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40,975	41.11%	3,345		3,345		33,644,320	41.11%
三、总股本	81,840,000	100.00%	3,345		3,345		81,843,345	100.00%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声迅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声迅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2、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1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富淼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富淼转债”未发生转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富淼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9股,占“富淼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22,150,000股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富淼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49,998,000元,占“富淼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号)文同意,公司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淼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富淼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0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460元/股,2023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从20.26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富淼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富淼转债”未发生转股。

(二)截至2023年9月30日,“富淼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9股,占“富淼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22,150,000股的0.0001%。

(三)截至2023年9月30日,“富淼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49,998,000元,占“富淼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38,310	0	59,438,3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11,789	0	62,711,789
总股本	122,150,099	0	122,150,09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富淼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8110625
联系邮箱:IR@feym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2、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1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建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7号)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核建”)于2019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9,96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625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3号文同意,公司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2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建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自2019年7月2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7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2.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2020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2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4. 公司2021年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5.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引起的“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6. 公司于2021年7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7. 公司于2021年12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9. 公司于2022年11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10.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发行,自2023年1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8元,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11. 公司于2023年4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8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1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7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13.公司于2023年8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截止目前,“核建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2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20元/股)的80%(即7.36元/股),预计触发“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核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3年9月份,公司销售生猪537.3万头(其中商品猪532.2万头,仔猪4.3万头,种猪0.8万头),销售收入98.70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127.6万头。

2023年9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相比2023年8月份有所下降,商品猪销售均价15.82元/公斤,比2023年8月份下降3.24%。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共销售生猪1,674.4万头,其中商品猪1,647.7万头,仔猪22.0万头,种猪4.6万头。

2023年1-9月份,公司共销售生猪4,700.9万头,其中商品猪4,555.5万头,仔猪131.1万头,种猪14.3万头。

截至2023年9月底,公司能繁母猪存栏为300.9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年9月	446.2	4,522.4	119.59	768.09	23.06
2022年10月	477.9	5,000.3	149.37	917.47	26.05
2022年11月	517.1	5,517.4	148.42	1,065.89	23.33
2022年12月	602.7	6,120.1	131.75	1,197.63	18.61
2023年1-2月	884.4	884.4	146.65	146.65	14.49
2023年3月	500.1	1,384.5	87.49	234.15	15.00
2023年4月	534.2	1,918.7	91.06	325.21	14.20
2023年5月	576.4	2,496.1	94.89	420.09	14.18
2023年6月	531.4	3,026.5	86.89	506.98	13.82
2023年7月	570.0	3,596.4	93.45	600.43	13.81
2023年8月	567.2	4,163.6	108.07	708.49	16.35
2023年9月	537.3	4,700.9	98.70	807.19	15.8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6.55元/股(2023年7月13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5,577名激励对象授予59,685,191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262,387,699股变更为5,322,072,89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112,584股,发行价格为39.97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2023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10,661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430,118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00股后的5,423,479,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817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25231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牧原转债”因转股减少83张(金额为8,300.00元),转股数量为174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95,436,039张(剩余金额为9,543,603,900.00元)。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6-30)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3-9-30)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29,257,944	33.47%	0	1,829,257,944	33.47%